



##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蘇惠櫻

電話：0225857528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1090000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完善「職場霸凌防制制度及處理程序」乙案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4條、第6條第2項第3款、「職業安全衛生設置規則」第324-3條等之規定，各級學校均有上開規定之適用，且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，應為避免各該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而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，明定相關預防及事件處理程序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惟查，現行除公務人員依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第19條與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第3條訂有相關規範外，前開所及主體所涉防治、處理與調查等制度，自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等之規定施行以來，仍付之厥如。

三、基此，為構建友善之職場環境，並杜職場霸凌與不法侵害之發生，爰建請教育部刻正周妥所屬學校旨揭制度之規劃，並敦促各教育主管機關訂定是項規範，以維各該教育人員之權益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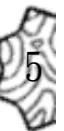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委員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

人事室 109/10/12 11:33



1090008090

無附件



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全國各級學校、本會所屬地方教師工會、本  
會自存

2020/10/12  
11:24:21  
電子交換章

理事長 侯俊良

裝

訂

線

25